

附件 2

# 佛山市交通影响评价实施管理细则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 录

总则 .....	1
1. 定义及分类.....	2
2. 职责分工 .....	2
3. 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价 .....	4
4. 地块开发细则、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交通影响评价 .....	6
5.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	10
6. 技术初审 .....	12
7. 第三方审查机构 .....	15
8. 专家评审 .....	16
9. 编制质量考核及不合格机构名录 .....	18
附录 A 技术初审意见样板.....	19
附录 B 专家评审会会议通知.....	20
附录 C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意见样板.....	21

## 总则

为促进土地利用与交通系统的协调发展，规范交通影响评价编制与管理工  
作，依据《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  
准》、《车库建筑设计规范》、《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佛山市交通影响  
评价编制与管理办法（修订）》等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佛山市域范围内的交通影响评价编制与管理工  
作。佛山市交通影响评价除应符合本细则外，还应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现行有关标准及规定。

本细则宜根据上位标准（规范）修订、城市空间拓展、交通环境发展趋势及  
用地开发分类完善程度等情况，适时开展修订工作。

## 1. 定义及分类

**1.1** 交通影响评价是指对城乡规划或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交通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交通影响的交通设计、交通管理方案和措施。

**1.2** 交通影响评价分为城乡规划的交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城乡规划的交影响评价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交影响评价、地块开发细则交影响评价、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交影响评价和规划条件论证报告交影响评价。

## 2. 职责分工

**2.1** 交通运输部门、自然资源（城市更新）部门会同公安交警、轨道交通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负责交影响评价的管理工作。

**2.2**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交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行业指导、监督管理以及市属项目交影响评价的组织编制、审查工作。

由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局配套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技术指引；结合上位标准（规范）修订、城市交通发展战略的调整以及交通出行特征变化，动态调整发布建设项目交影响评价启动阈值以及佛山市各类建筑发生吸引率等关键指标；定期对编制单位、第三方审查机构进行考核，并公开交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不合格机构名录。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建立交影响评价交通专家库，不定期公开招纳评审专家。

**2.3**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区属交影响评价管理工作。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各区分局负责区属交影响评价的组织编制、审查工作。各镇街配合属地区自然资源部门推进地块开发细则的交影响评价编制组织工作；按照各自职责对交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设支路等内容进行审查并落实相关方案。

**2.4** 公安、轨道交通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交影响评价报告内容进行审查并落实相关方案。

表 2.5-2 部门审查分工

部门	部门分工	主要负责审查内容
交通运输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审查建设项目交通影响影响评价；</li> <li>➤ 对城乡规划和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进行技术初审；</li> <li>➤ 对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中有关道路、公共交通、慢行交通方案的内容进行审查；</li> <li>➤ 按职责核实交通影响评价改善方案的落实情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道路：建设计划及设计方案；</li> <li>➤ 交叉口：立交、平交设计方案；</li> <li>➤ 公共交通：公交站场、停靠站、公交线路等；</li> <li>➤ 慢行交通：慢行道、过街设施、非机动车停车等。</li> </ul>
自然资源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开发细则（规划条件论证报告）交通影响评价；</li> <li>➤ 组织审查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开发细则（规划条件论证报告）交通影响评价；</li> <li>➤ 核查各交通规划与城市规划的一致性；</li> <li>➤ 核查交通影响评价方案与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符合性；</li> <li>➤ 按职责核实交通影响评价改善方案的落实情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规划轨道交通方案；</li> <li>➤ 道路网规划，应符合国家“窄马路、密路网”要求；</li> <li>➤ 静态交通规划的编制、落实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标准，审核停车场的规划方案。</li> </ul>
城市更新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编制及审查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交通影响评价；</li> <li>➤ 审查路网密度；</li> <li>➤ 按职责核实交通影响评价改善方案的落实情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道路网规划，应符合国家“窄马路、密路网”要求。</li> </ul>
轨道交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查轨道交通方案的合理性；</li> <li>➤ 审查是否符合轨道交通规划控制要求；</li> <li>➤ 按职责核实交通影响评价改善方案的落实情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规划轨道线路控制要求；</li> <li>➤ 轨道保护范围及特别保护范围。</li> </ul>
交警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查交通组织、信号配时、路内停车、出入口设置方案的合理性；</li> <li>➤ 按职责核实交通影响评价改善方案的落实情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叉口渠化及信号配时、地块出入口设置方案、道路交通组织（单行）、路内停车设置、路段人行过街。</li> </ul>
镇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查支路建设方案合理性</li> <li>➤ 按职责核实交通影响评价改善方案的落实情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路建设方案、时序合理性。</li> </ul>

### 3. 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价

**3.1 【研究内容】**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价在核算交通承载能力的基础上，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的土地规划开发、交通设施的配置提出规模及布局建议。

**3.2 【启动阈值】**编制或修编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同步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经法定程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或技术修正时，宜同步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3.3 【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由组织编制该城乡规划的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同步组织编制。交通影响评价的编制费用一般为城乡规划编制费用的 25%-30%，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城乡规划交通影响评价的编制经费足额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

**3.4 【成果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改善措施应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中，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

**3.5 【审查流程】**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作为城乡规划报告的附件，由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与城乡规划报告同步评审。自然资源部门在组织城乡规划报告评审前，城乡规划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应先征得交通运输部门的技术初审意见。审查流程一般如下：

**3.5.1**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提交自然资源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将其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告的附件，一并征求交通运输、公安交警、轨道交通部门及镇街意见。

**3.5.2** 交通运输部门在收到征求意见材料后，组织对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初审，并将初审意见通过正式复函反馈给自然资源部门。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单位应合理采纳初审意见并完善报告。

**3.5.3** 技术初审后，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与城乡规划报告同步由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3.5.4** 交通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应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最终稿。

3.5.5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改善措施应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中，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告在规委会审议时，应着重核实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改善措施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落实情况，并作为市政府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依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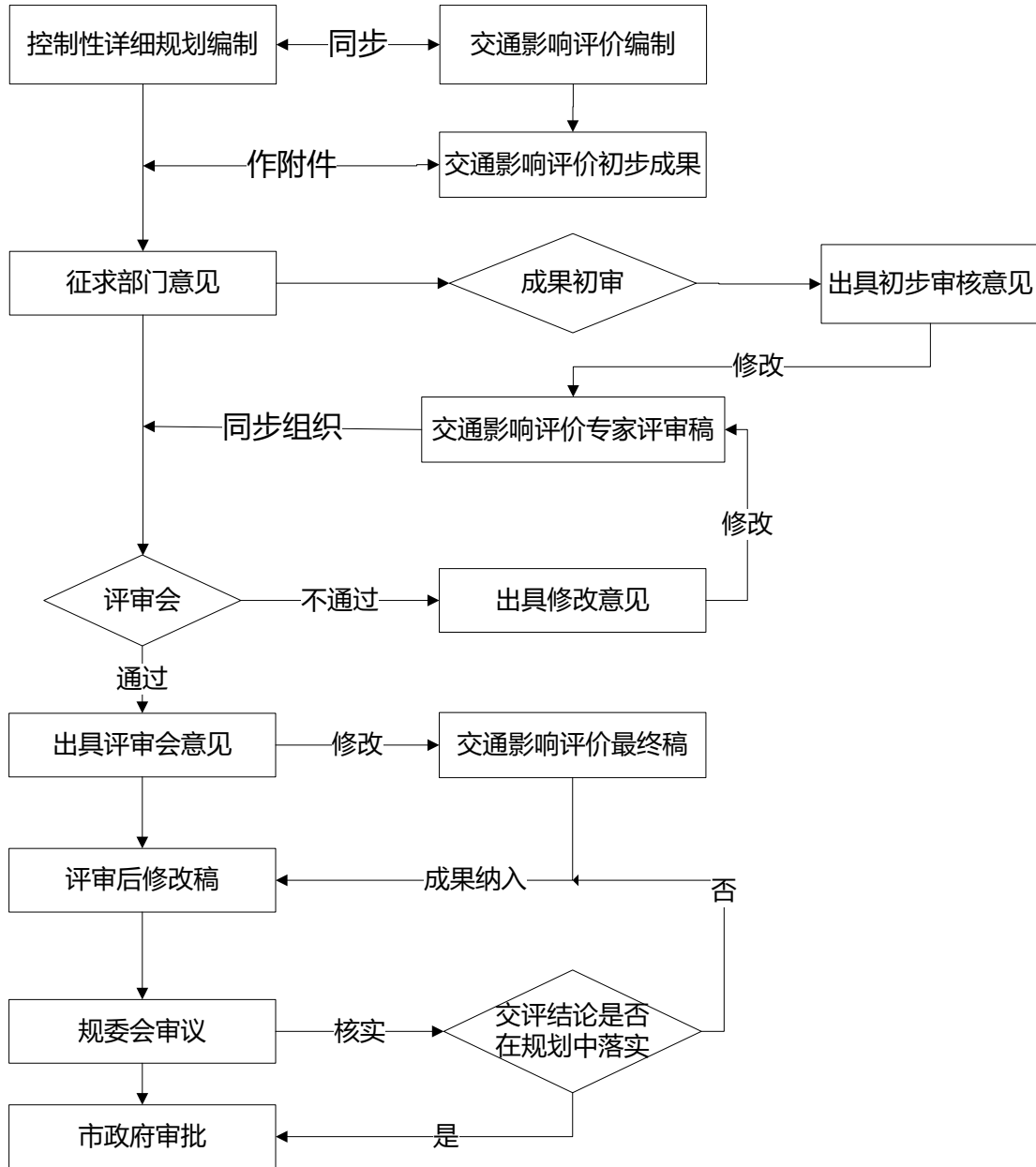


图 3.5 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流程

## 4. 地块开发细则、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交通影响评价

**4.1 【研究内容】**地块开发细则、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交通影响评价，主要分析拟开发地块周边交通基础设施承载力，给出接受地块开发的外部交通前提条件；从交通角度确定拟开发地块的规划设计要点，包括项目的出入口布置、停车配建指标、公共交通和行人设施配置等；根据交通生成量、交通敏感度等分析，**明确该地块是否需要开展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

**4.2 【启动阈值】**编制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时，应同步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或修编地块开发细则、规划条件论证报告时，当地块开发容量达到启动阈值或自然资源部门认为需开展交通影响评价的，应同步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表 4.1 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

建设项目分类	城市建设用地分类代码	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一类区	其它地区
住宅类（T01）	R1、R2、R3	≥5	≥8
商业类（T02） 服务类（T03）	B1、B3	≥2	≥4
办公类（T04）	A1、A35、B2	≥3	≥6
场馆与园林类（T05）、 医疗类（T06）	A2、A41、A5	配建机动车停车位≥100个	配建机动车停车位≥300个
工业（M）、仓储类（W）	M1、M2、M3、 W1、W2、W3	≥8	≥15
学校类（T07）	A31、A32、A33、 A34	新建项目	
交通类（T08）	S2、S3、S4	公路客货运站场、铁路客货运站场、民用机场、综合开发的公交场站、客货运码头、物流中心、社会停车场（库）在100个泊位以上；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充电站	
混合类（T09）	—	总建筑面积或指标达到所含建设项目分类（T01-T08）中任一类的启动阈值	
其他	轨道站点或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内含配建公交站场的项目		

备注：一类区包含禅桂城区、大良城区及容桂城区。其中禅桂城区为佛山水道-海五路-佛江高速-东平河-佛山大道围合的区域；大良城区为桂畔海-大良河-广珠公路围合的区域；容桂城区为容桂水道-广珠公路-桂州水道-容桂大道围合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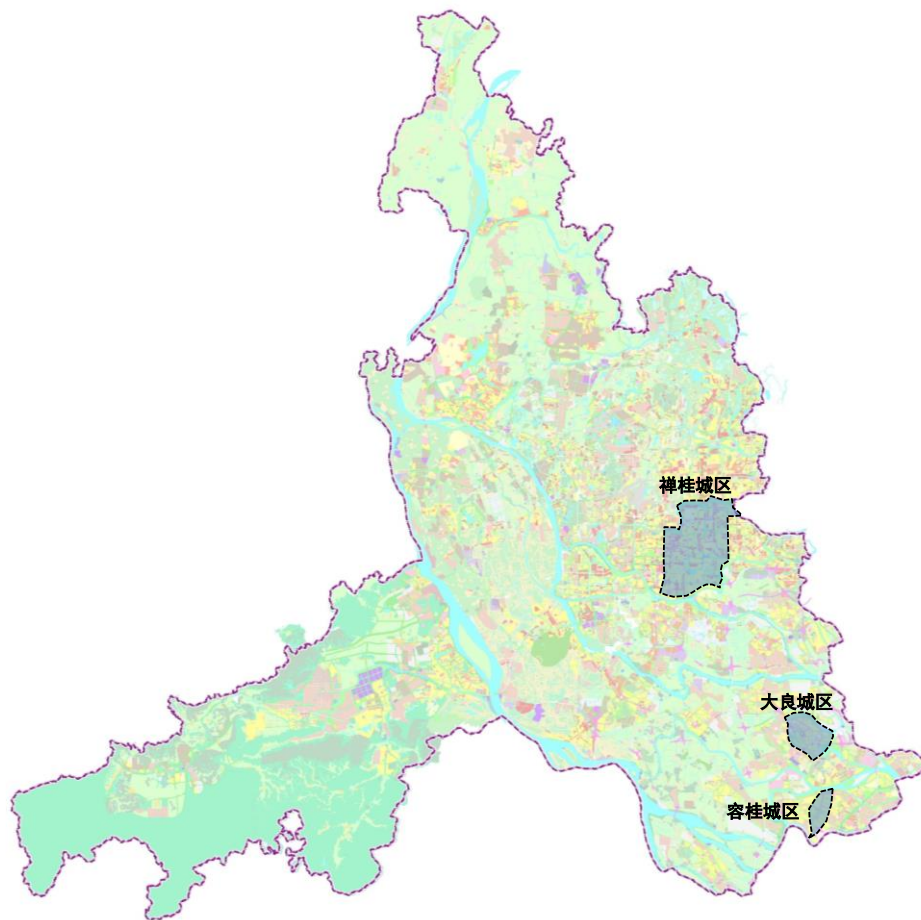


图 4.1 一类区范围示意图

**4.3 【组织编制】**地块开发细则、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由组织编制该城乡规划的部门在城乡规划时同步组织编制。交通影响评价的编制费用一般为城乡规划编制费用的 25%-30%，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地块开发细则、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经费足额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

**4.4 【成果落实】**地块开发细则、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是审批地块开发细则、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规划条件论证报告和合理制定《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规划条件）的重要依据。其提出的改善措施应分类落实：

①由建设项目业主单位负责实施的改善措施，应由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到《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规划条件），并要求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在项目建设时同步实施，各职能部门在项目竣工验收或联合验收时按各自职责核实；

②由政府负责实施的改善措施中，必要性措施应由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

联席会议上明确具体的实施计划，其他改善措施作为交通运输、公安交警、轨道交通部门编制片区交通规划、制定交通改善方案的依据。

**4.5 【审查流程】**地块开发细则、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作为城乡规划报告的附件，由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与城乡规划报告同步评审。自然资源部门在组织城乡规划报告评审前，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应先征得交通运输部门的技术初审意见。审查流程一般如下：

**4.5.1**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提交自然资源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将其作为地块开发细则、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附件，一并征求交通运输、公安交警、轨道交通等相关部门意见。

**4.5.2** 交通运输部门在收到征求意见材料后，组织对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初审，并将技术初审意见反馈给自然资源部门。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应合理采纳技术初审意见并完善报告。

**4.5.3** 技术初审后，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与城乡规划报告同步由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4.5.4** 交通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应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最终稿。

**4.5.5**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改善措施应落实到地块开发细则、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规划条件论证报告中。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在审查城乡规划成果时，应着重核实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改善建议在城乡规划中的落实情况，并作为政府审批地块开发细则、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依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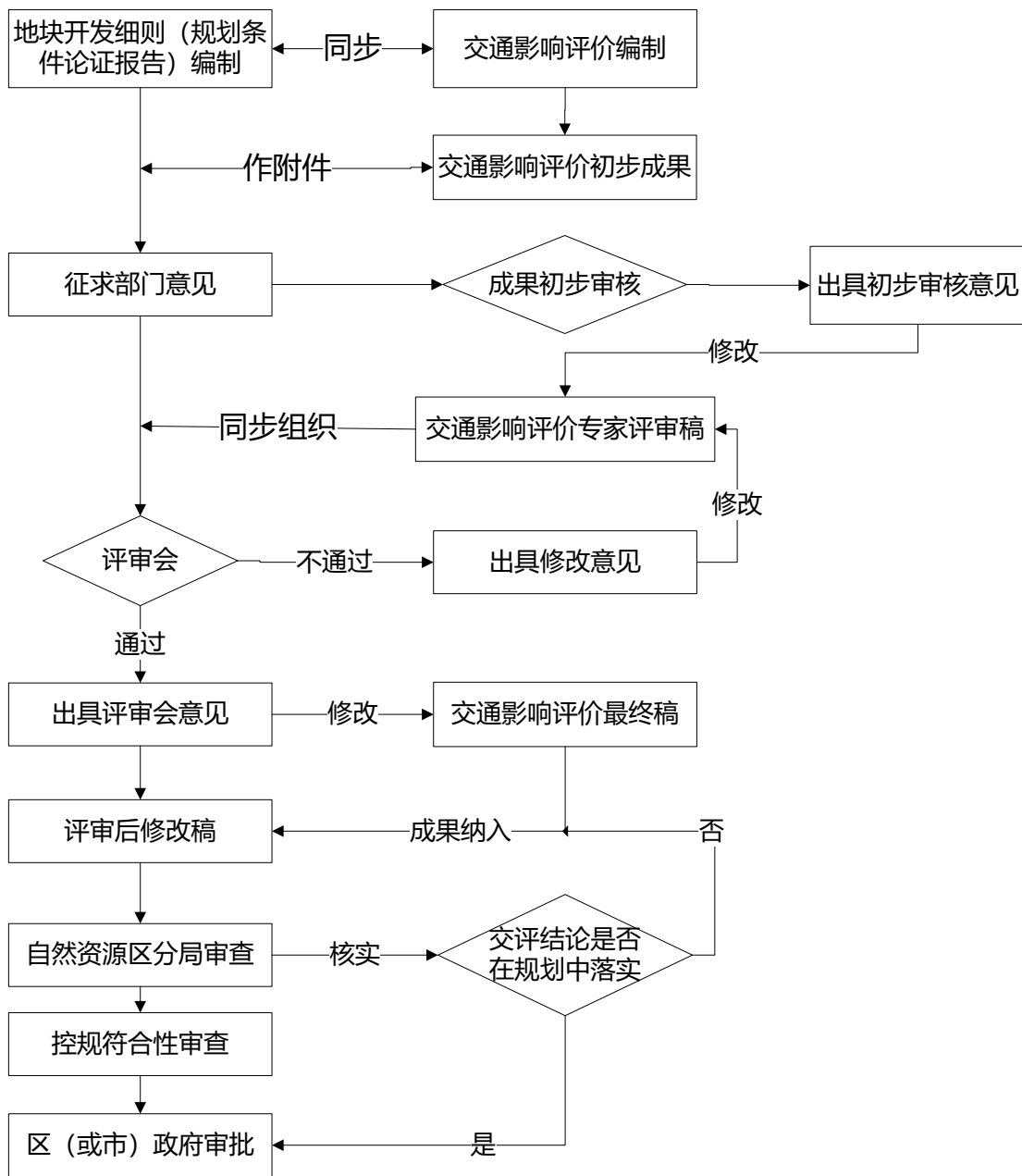


图 4.5 地块开发细则、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流程

## 5.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5.1 【研究内容】**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主要分析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交通环境的影响程度，并在此基础上，优化建设项目的内部平面布局与内外交通组织，使之符合城市交通系统的规划和管理要求，避免或减少项目开发对周边交通系统产生的冲击。

**5.2 【启动阈值】**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须进行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①在《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规划条件）中明确要开展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项目；

②前期已进行地块开发细则交通影响评价、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交通影响评价或规划条件论证报告交通影响评价，且报告明确要求开展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项目。

③前期未进行地块开发细则交通影响评价、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交通影响评价或规划条件论证报告交通影响评价，且满足表 1 启动阈值的项目。

④交通运输/自然资源部门认为需进行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其他项目。

**5.3 【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由建设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在制定《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规划条件）时，自然资源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应根据启动阈值，明确规定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编制的要求。

**5.4 【成果落实】**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的重要依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项目红线范围内改善措施，应落实到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由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在项目建设时同步实施，各职能部门在项目竣工验收或联合验收时按各自职责核实；其他改善措施作为交通运输、公安交警、轨道交通部门编制片区交通规划、制定交通改善方案的依据。

**5.5 【审查流程】**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应提交交通运输部门，并由交通运输部门组织技术初审、专家评审。流程一般如下：

**5.5.1**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提交至交通运输部门，申请进行技术初审、专家评审。

**5.5.2** 交通运输部门收到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的交通影响评价成果后，应在 3 天内完成技术初审，并出具技术初审意见书。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应合理

采纳技术初审意见并完善报告。

**5.5.2** 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将按照技术初审意见完善后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提交交通运输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应在 7 天内征求自然资源、轨道交通、公安交警部门及镇街书面意见。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应按部门征求意见完善报告，形成专家评审稿。

**5.5.3** 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将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稿提交交通运输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应在 5 天内组织专家及自然资源、公安交警、轨道交通部门及镇街进行专家评审，并由专家组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5.5.4** 交通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应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善报告，形成交通影响评价最终稿，并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提交交通运输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对最终稿确认后，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可报送自然资源部门，申请组织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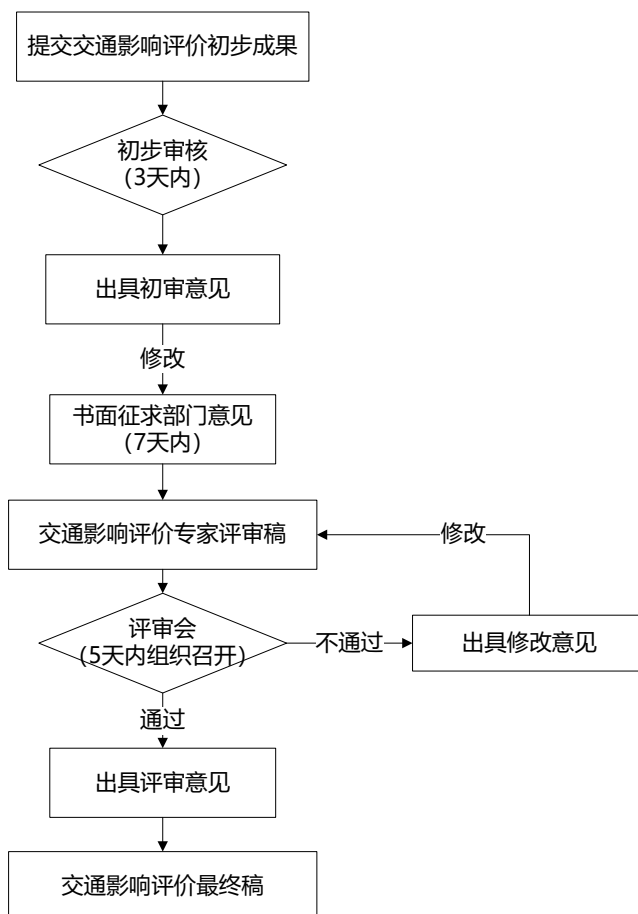


图 5.5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流程

备注：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研究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应与自然资源局核发工规证的图纸保持一致，若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研究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与自然资源局核发工规证的图纸出现建设规模、出入口位置不一致的情形，或自然资源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认为需重新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其他情形，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重新组织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审查。

## 6. 技术初审

6.1 技术初审是对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资格性审查以及报告成果内容的完整性、上位规划落实性、合乎规范性的审查。

6.2 编制单位的资格审查：部门及建设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时，应避免选用已纳入交通影响评价编制不合格机构名录的单位。

6.3 各类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成果内容技术初审要求如下：

表 6.3.1 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价技术初审

分类	审查要求
基本要求	封面在项目名称下必须注明稿件性质（初稿、专家评审稿）；成果扉页要注明项目名称、申请单位、编制单位、编制完成时间。
	编制报告的格式规范统一、目录明确、图表公式清晰。
	报告须用简体中文编制，语言流畅、无错别字。
	明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依据或者参考资料。
	提交交通调查原始数据（包括调查照片、交通调查视频数据/原始表格数据等）。
内容完整性审查	对项目任务来源（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及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对规划方案进行描述。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方案，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用地、交通规划方案。
	在综合梳理相关上位规划的基础上，对研究范围内相关上位规划要求进行全面描述。
	在交通调查的基础上，对研究范围内土地利用、交通设施现状进行全面分析论述。
	交通现状分析中至少包括对道路交通（包括道路等级、道路横断面）、公共交通（轨道交通、常规公交）、慢行交通和静态交通的分析。
	交通需求预测分析需建立现状路网模型及规划目标年交通模型，并对目标年道路交通、公共交通、慢行交通和静态交通需求进行分析。
	对研究范围内道路交通、公共交通、慢行交通、静态交通方案进行评价。
针对评价结论，提出改善建议。	
	给出交通影响评价结论、汇总交通改善措施表，并注明必要性措施和建议性措施。必要性改善措施需明确实施主体、建设计划。
上位规划落实性	<b>市、区相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补。</b>
	一般情况下，应落实《佛山市交通发展白皮书》、《佛山市综合交通规划修编》、《佛山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佛山市停车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
合乎规范性	道路交通影响评价结论应符合《佛山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A.3.1 节相关规定及其他上位规范要求。
	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应满足《佛山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A.3.3.3 节相关规定及其他上位规范要求。
	城市快速路出入口设置应满足《佛山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A.3.1.1 节相关规定及其他上位规范要求。
	常规公交设施设置应满足《佛山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A.3.3 节相关规定及其他上位规范要求。
	静态交通设施设置应满足《佛山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A.3.4 节相关规定及其他上位规范要求。
	慢行交通设施设置应满足本《佛山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A.3.5 节相关规定及其他上位规范要求。

表 6.3.2 地块开发细则、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交通影响评价技术初审

分类	审查要求
基本要求	封面在项目名称下必须注明稿件性质（初稿、专家评审稿）；成果扉页要注明项目名称、申请单位、编制单位、编制完成时间。
	编制报告的格式规范统一、目录明确、图表公式清晰。
	报告须用简体中文编制，语言流畅、无错别字。
	明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依据或者参考资料。
	提交交通调查原始数据（包括调查照片、交通调查视频数据/原始表格数据等）。
内容完整性审查	对项目任务来源（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及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对规划方案进行介绍。地块开发细则（规划条件论证报告）交通影响评价应介绍地块开发细则（规划条件论证报告）中建设用地的用地性质、开发容量、出入口允许设置方位、配套交通设施要求等。
	在交通调查的基础上，对研究范围内土地利用、交通设施现状进行全面分析论述。交通现状分析中至少包括对道路交通（包括道路等级、道路横断面）、公共交通（轨道交通、常规公交）、慢行交通和静态交通的分析。
	交通需求预测分析需建立现状路网模型及规划目标年交通模型，并对目标年道路交通、公共交通、慢行交通和静态交通需求进行分析。
	根据地块开发细则（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特点，对研究范围内道路交通、公共交通、慢行交通、静态交通方案进行评价。
	针对评价结论，提出改善改善建议。
	根据项目情况，汇总交通改善措施表，并注明必要性措施和建议性措施。必要性改善措施需明确实施主体、建设计划。
上位规划落实性	<p><b>市、区相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补。</b></p> <p>落实所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落实《佛山市停车专项规划》、其他交通专项相关要求。</p>
合乎规范性	道路交通影响评价结论应符合《佛山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A.3.1 节相关规定及其他上位规范要求。
	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应满足《佛山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A.3.3.3 节相关规定及其他上位规范要求。
	城市快速路出入口设置应满足《佛山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A.3.1.1 节相关规定及其他上位规范要求。
	常规公交设施设置应满足《佛山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A.3.3 节相关规定及其他上位规范要求。
	静态交通设施设施应满足《佛山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附录 A.3.4 节相关规定及其他上位规范要求。
	慢行交通设施设置应满足《佛山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附录 A.3.5 节相关规定及其他上位规范要求。

表 6.3.3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初审

分类	审查要求
基本要求	封面在项目名称下必须注明稿件性质（初稿、专家评审稿）；成果扉页要注明项目名称、申请单位、编制单位、编制完成时间。
	编制报告的格式规范统一、目录明确、图表公式清晰。
	报告须用简体中文编制，语言流畅、无错别字。
	明确交评报告的编制依据或者参考资料。
	提交交通调查原始数据（包括调查照片、交通调查视频数据/原始表格数据等）。
内容完整性审查	对项目任务来源（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及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对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方案进行介绍。包括项目规划条件对地块开发及交通设施配套的强制性要求，并介绍项目地块建筑设计方案，包括地块建筑、出入口、停车场（库）的布局及具体方案；当项目报建阶段方案与交通影响评价中方案不一致时，应重新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在交通调查的基础上，对研究范围内土地利用、交通设施现状进行全面分析论述。交通现状分析中至少包括对道路交通（包括道路等级、道路横断面）、公共交通（轨道交通、常规公交）、慢行交通和静态交通的分析。
	交通需求预测分析需建立现状路网模型及规划目标年交通模型，并对规划年限背景交通流量、项目地块生成交通流量进行具体分析。
	根据项目的特点，评价项目地块开发后对周边交通系统的影响，应重点分析对研究范围内重要路段、关键交叉口以及常规公交设施等的影响。
	针对评价结论，提出改善改善建议。改善措施应包含对项目地块内部的交通改善措施以及对项目地块周边研究范围内的交通改善措施两大部分。
	根据项目情况，汇总交通改善措施表，并注明必要性措施和建议性措施。必要性改善措施需明确实施主体、建设计划。
上位规划落实性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应落实街坊所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开发细则相关控制要求。
	落实建设项目规划条件相关要求。
	其他文件相关要求。
合乎规范性	道路交通影响评价结论应符合《佛山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附录 A.3.1 节相关规定及其他上位规范要求。
	区域交通影响评价结论应符合《佛山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附录 A.3.2-A.3.5 节相关规定及其他上位规范要求。
	项目内部交通系统评价应符合《佛山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附录 A.3.6 节相关规定及其他上位规范要求。



## 7. 第三方审查机构

7.1 为保证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质量，审查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协助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审查。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经费足额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

7.2 第三方技术机构宜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并应满足以下条件：

- ①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 ②两年内不曾纳入本市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不合格机构名录；
- ③五年内未发生过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第三方评审机构服务被终止情况；
- ④具有丰富的交通影响评价编制经验。

7.3 交通影响评价第三方技术机构与被评审的建设单位、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承接部门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参与其交通影响评价第三方技术服务所属行政区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7.4 在第三方技术机构委托服务合同期间，若技术机构被纳入本市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不合格机构名录或定期督查不合格的，委托服务应立刻终止，且第三方技术机构应补偿委托人的损失。委托服务被终止的第三方技术机构，五年内不得在佛山市内开展交通影响评价第三方审查服务。

7.5 第三方技术机构根据委托，协助以下工作：

①对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初审，审核编制单位的资格及报告成果内容的完整性、上位规划落实性、合乎规范性；

②负责/协助组织专家评审会，协助发送专家邀请函、组织会务，协助编辑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③核实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最终稿是否根据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④做好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归档工作，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最终稿扉页要注明项目名称、申请单位、编制单位、编制完成时间，并加盖编制单位公章/资质章。

⑤协助委托方完成市级部门的定期考核工作。

## 8. 专家评审

8.1 负责组织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的部门应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合理性的评审，评审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技术路线、交通影响评价、交通组织、静态交通、交通改善措施等方案的合理性，并出具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8.2 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费足额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

8.3 专家评审会上，当对报告是否通过专家评审存在争议时，专家、部门代表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是否通过专家评审。当反对票占一半及以上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不通过，并将投票结果作为专家评审意见的附件。

8.4 负责组织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的部门应做好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记录，在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部门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质量考核时，作为不合格机构名录制定的参考依据。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	联审情况				
		第一次联审		第二次联审		.....
		专家组名单	是否通过	专家组名单	是否通过	

8.5 市交通运输局应组织建立交通影响评价交通专家库，不定期公开招纳评审专家。入库专家除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于交通工程、交通运输、交通规划运输与管理、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道路工程、市政工程等专业；

②从事城市规划、交通规划等相关工作满 15 年，且具有城乡规划、交通规划、交通工程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道路工程、市政工程正高级职称；或在高校从事交通专业任教满 15 年，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③在交通规划及相关领域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方面成效显著，至少获得过一项省（部）级城乡规划优秀设计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国家级道路工程、市政工程相关优秀设计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者；或作为高校交通专业的学科带头人开展过省级及以上交通专业科研课题研究。

**8.6** 入库专家需以独立身份参加交通影响评价项目专家评审，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在专家评审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来评审。若在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中故意影响评价结果、导致评价失实的，经查实应退出专家库。

**表 8.4 交通影响评价评审专家库信息汇总表**

姓名	毕业专业/职称专业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方式

**8.7** 参与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会的专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会的交通专家应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②城乡规划交通影响评价与城乡规划成果同步进行专家评审，评审会专家组应至少有 **1-2 名在库的交通专家**；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会的专家组应由 3-5 名交通、规划、建筑设计领域专家组成，其中**在库的交通专家应超过半数**。

③专家参加评审会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a.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参加参评项目的；
- b. 三年内曾在参评项目的编制单位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c.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评项目的编制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d. 与参评项目的编制单位发生法律纠纷的；
- e. 其他可能影响专家活动公正性的。

## 9. 编制质量考核及不合格机构名录

**9.1**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半年对佛山市内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单位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质量考核。

**9.2**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质量考核内容包括：对全市交通影响评价开展的总体情况进行调研，同时对编制单位、第三方机构、区级交通影响评价管理部门进行考核，主要工作如下：

①调研各区交通影响评价开展的总体情况。各区应提前对督查期内交通影响评价开展的总体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建议进行总结梳理；

②调研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情况。各区应提前对督察期内交通影响评价技术初审、是否有第三方审查机构、专家评审情况等总结梳理，并汇总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评审记录表；

③组织交通影响评价抽样检查（抽样率一般为 10%）。抽样检查着重对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内容完整性、上位规划的落实性、合乎规范性以及交通需求预测分析数据的合理性等进行检查，若发现有关键内容缺失、交通需求预测数据造假、成果内容不符合规范等情况的，报告编制质量不合格。

**9.3** 一次考核期内，编制单位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累计超过 3 次未通过专家评审的，纳入交通影响评价编制不合格机构名录，并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合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部门及建设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时，应避免选用已纳入不合格机构名录的单位。

**9.4** 一次考核期内，若交通影响评价抽样检查中发现有 2 份及 2 份以上报告编制质量不合格的，第三方审查机构服务委托应立刻终止。

**9.5**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每半年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质量考核情况向有关部门公开。

## 附录 A 技术初审意见样板

### 佛山市XXX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技术初审意见

编制单位:

经初步审查，贵单位编制的《佛山市XXX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完整，通过技术初审）部分内容缺失，应按《佛山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准则和实施管理细则》相关规定，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 一、
- 二、
- .....

技术初审单位  
（盖章）

XX 年XX 月XX 日

（受理人：XX，联系电话：XX）

## 附录 B 专家评审会会议通知

# 会议通知

XX 年 XX 月 XX 日

名 称	《佛山市 <u>XXX</u> 项目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会
时 间	<u>XX 年 XX 月 XX 日 (周 X) 下午 XXX 时</u>
地 点	
会议内容	佛山市 XXX 项目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工作
参加 部门	1. <u>交通运输部门</u> ; 2. <u>轨道交通部门</u> ; 3. <u>公安部门</u> ; 4. <u>镇街</u> 。
备 注	1. 请各参会单位于 <u>XX 月 XX 日下午 XX 时</u> 前将参会人员名单报 <u>XXXX (审查单位)</u> 。

受理人: XX, 联系电话: XX

温馨提示: XX

## 附录 C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意见样板

《佛山市XXX项目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XX年XX月XX日，（审查单位）组织召开了《佛山市XXX项目交通影响评价》（以下简称《交通评价》）项目专家评审会，来自XX、XX专业机构的XX位专家和XX局、XX等部门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专家和部门代表认真审阅了《交通评价》相关文件，听取了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或报建项目名称）的规划成果汇报，经过认真评议和讨论，形成本评审意见。

一、《交通评价》成果现状调查详实、规划基础资料掌握全面、交通影响评价结论可信、规划建议方案可行，原则同意通过评审。

二、为进一步完善报告成果，提出以下建议：

1.

2.

… …

评审组组长：（专家组组长签字）

评审会专家组：（其他专家签字）

XX年XX月XX日